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 中油 EB、18 中油 EB，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17 中油 EB	18 中油 EB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2009.SH	132015.SH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债券利率	1.0%	1.4%
计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换股期限	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初始换股价格	9.00 元/股	9.38 元/股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17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9.00 元/股下调至 8.92 元/股；2018 年 6 月 21 日，17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8.92 元/股下调至 8.85 元/股；2018 年 9 月 27 日，17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8.85 元/股下调至 8.76 元/股；2019 年 7 月 1 日，17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8.76 元/股下调至 8.65 元/股；2019 年 9 月 26 日，17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8.65 元/股下调至 8.54 元/股	2018 年 6 月 21 日，18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9.38 元/股下调至 9.30 元/股；2018 年 9 月 27 日，18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9.30 元/股下调至 9.21 元/股；2019 年 7 月 1 日，18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9.21 元/股下调至 9.09 元/股；2019 年 9 月 26 日，18 中油 EB 的换股价格由 9.09 元/股下调至 8.98 元/股

项目	17 中油 EB	18 中油 EB
付息日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1 日
报告期内换股情况及剩余担保物保管情况	17 中油 EB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担保及信托财产为中国石油 2,061,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截至报告期末，17 中油 EB 换股金额为 0.8332 亿元，对应担保物中国石油 A 股股数为 9,511,397 股，担保物剩余股数为 2,051,488,603 股	18 中油 EB 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担保及信托财产为中国石油 3,8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截至报告期末，18 中油 EB 换股金额为 0.00114 亿元，对应担保物中国石油 A 股股数为 12,375 股，担保物剩余股数为 3,819,987,625 股
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收盘价为 5.83 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 2,051,488,603 股标的股票市值为 119.60 亿元，可交换债券余额为 99.1668 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 1.21 倍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收盘价为 5.83 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 3,819,987,625 股标的股票市值为 222.71 亿元，可交换债券余额为 199.99886 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 1.11 倍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514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展望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515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展望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所处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

发行人 2019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勘探生产	7595.58	5138.69	32.35	27.41	7,473.80	4,844.70	35.18	27.29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炼油化工	9118.70	6764.46	25.82	32.90	9,246.70	6,629.60	28.30	33.76
销售	9079.20	8602.42	5.25	32.76	9,332.10	8,908.50	4.54	34.07
天然气管道	3946.58	3594.96	8.91	14.24	3,655.50	3,349.90	8.36	13.35
贸易	14047.65	13885.26	1.16	50.69	13,541.50	13,366.80	1.29	49.44
主营业务小计	43787.71	37985.79	13.25	158.00	43,249.60	37,099.50	14.22	157.9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802.74	4239.12	11.74	17.33	4,436.70	4,138.20	6.73	16.20
业务板块间抵销	-	-	-	-75.33	-	-	-	-74.10
合计	27714.35	21393.24	22.81	100	27,390.10	21,029.10	23.22	100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年末	2018 年度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42,357.42	41,312.64	2.53	
总负债	18,621.22	17,424.93	6.87	
净资产	23,736.20	23,887.71	-0.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6.09	19,980.22	-1.42	
资产负债率 (%)	0.44	0.42	4.23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0.46	0.44	4.34	
流动比率	1.07	1.12	-3.94	
速动比率	0.88	0.92	-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65	3,098.30	-0.25	
营业收入	27,470.58	27,138.20	1.22	
营业成本	21,507.91	21,029.11	2.28	
利润总额	1,203.64	1,105.59	8.87	
净利润	595.91	428.02	39.22	注 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6	150.18	104.39	注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976.02	3,741.53	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32.37	4,041.10	12.16	

项目	2019 年度 /年末	2018 年度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93.97	-2,709.13	-36.35	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1.35	-1,284.25	29.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7	24.67	7.28	
存货周转率	8.50	8.75	-2.89	
EBITDA 利息倍数	16.76	15.68	6.88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注 1：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注 2：2019 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方针，深入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程，以净利润指标为导向，制定实施净利润提升、亏损企业治理等四个“三年行动计划”，有效改善子企业间盈亏不平衡的问题，着力提升公司整体创效能力，同时配合开展税收筹划、总部费用分摊等专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注 3：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17 中油 EB”，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18 中油 EB”，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17 中油 EB”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18 中油 EB”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中油 EB”及“18 中油 EB”发行后，发行人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138.20 亿元和 27,470.5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28.02 亿元和 595.91 亿元。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订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共计 24,242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6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17 中油 EB”及“18 中油 EB”的担保及信托事项、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17 中油 EB	18 中油 EB
担保物名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119.60	222.71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99.1668	199.99886
报告期末担保物已担保的债券余额	99.1668	199.99886
担保物质押顺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 2,051,488,603 股中国石油 A 股股票除计划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外，未设立其他任何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 3,819,987,625 股中国石油 A 股股票除计划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外，未设立其他任何质押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	17 中油 EB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担保及信托财产为中国石油 2,061,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截至报告期末，17 中油 EB 换股金额为 0.8332 亿元，对应担保物中国石油 A 股股数为 9,511,397 股，担保物剩余股数为 2,051,488,603 股	18 中油 EB 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担保及信托财产为中国石油 3,8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截至报告期末，18 中油 EB 换股金额为 0.00114 亿元，对应担保物中国石油 A 股股数为 12,375 股，担保物剩余股数为 3,819,987,625 股
担保物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无
质押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17 中油 EB 和 18 中油 EB 增信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付工作小组运行正常，按时完成了 17 中油 EB 和 18 中油 EB 的利息偿付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制定资金管理计划，能够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将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有效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17 中油 EB 和 18 中油 EB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7 中油 EB”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中油 EB”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17 中油 EB”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计息年度的利息偿付；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完成“18 中油 EB”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计息年度的利息偿付。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